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辦理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審查實施計畫

108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12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科技院校辦理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貳、推薦委員會組織：

推薦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老師、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及教師代表(高三導師) 4 名等組成。

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資料之綜理及推薦作業之推動等事宜。

參、推薦資格及人數：

(一) 本校應屆畢業生【含綜合高中學生截至高三上學期止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二十五學分(含)以上者】，始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

(二) 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成績平均)排名在全科(學程)前30%以內。

(三) 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及同一科別(學程)。

(四) 無記大過(含)以上之處分。

(五) 推薦人數至多為 15 名。

肆、各學程推薦名額：以學程人數多寡決定各學程推薦人數。

伍、成績比序方式

推薦分數計算：由推薦委員依下列5部份進行比序篩選。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或「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採計科目如附件1)。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或「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採計科目如附件2)。

第4比序：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採計項目如附件3)。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採計項目如附件4)。

陸、推薦作業程序：

一、校內報名作業時間：每年三月上旬(配合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期程調整時

間)

二、校內報名作業方式：

- (一)、由註冊組提供學生5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之科排名前30%名單給各學程及各班導師。
- (二)、由推薦委員會審查學生成績及各項證明文件並計算校內評比總分並篩選出符合資格學生。
- (三)、決定名單：經推薦委員會，決定推薦名單及推薦順位。
- (四)、學生依推薦順位進行志願選填。
- (五)、被推薦之學生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柒、推薦作業期間各處室協助辦理作業事項：

- 一、教務處：說明推薦作業有關規定、負責校內報名工作、提供報名表件並提供學期成績及其總排名資料。
- 二、學務處：協助學生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明、競賽證明等。
- 三、輔導室：提供大學校系介紹及相關諮詢。

捌、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第2比序採計科目一覽表】

各群5學期專業及實習平均成績採計科目一覽表			
項次	群別	所屬類科（學程）	專業及實習採計科目 （校訂專精科目）
1	商管群	商業服務學程	行銷實務 會計軟體應用 會計實務 資料庫應用 門市經營實務 商業概論 會計學（第二學年） 經濟學 數位科技概論 企業經營 專題實作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商業溝通 經營管理實務 數位化資料處理 數位科技應用

2		資訊應用學程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會計學（第二學年） 經濟學* 程式語言與設計 數位化資料處理 數位科技應用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資料庫應用 專題實作 運算思維設計實務 商業溝通 經營管理實務 門市經營實務 企業經營 智慧機器人
3	外語群	應用日語學程	日語（第二學年） 外語簡報實務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 日語聽解初階練習 日語文型練習 日語讀解入門練習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數位科技應用 日語翻譯練習 專題實作 企業經營 日文文法 日文商用書信實務 外語戲劇嘉年華
4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學程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繪畫基礎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設計概論 影音製作實習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動畫製作實習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網頁設計實習 色彩應用 造形應用 創意潛能開發 表現技法實習 圖學進階 2D動畫製作 作品集製作 影音剪輯實習 專題實作 分鏡腳本設計 3D設計
--	--	--	---

附件2：【第3比序採計科目一覽表】

各群5學期技能領域平均成績採計科目一覽表			
項次	群別	所屬類科(學程)	技能領域科目 (校訂核心科目)
1	商管群	商業服務學程	門市經營實務 商業概論 會計學（第二學年） 經濟學 數位科技概論
2		資訊應用學程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會計學（第二學年） 經濟學 資料庫應用
3	外語群	應用日語學程	日語（第二學年） 外語簡報實務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 日語讀解入門練習 日語文型練習 商業概論
4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學程	設計概論 色彩原理 繪畫基礎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造形原理 影音製作實習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附件3：【第7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35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 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 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		第 1~3 名	15 分

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 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領有技術政者，需檢附技術士證影本。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 3 名、獲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	C2(精通級)	25 分

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Mastery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 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 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 讀口說、 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聽、 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 讀(另有 獨立之 口說及 寫作測 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獨 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 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 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 -
高級 初試	20 分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15 分	527 以上	87~	6 以上	First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Vantage			109		Certificate inEnglish (FCE)					-	
中級 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Preliminary						
中級 初試	8 分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 86	4.5 以上	English Test(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初級 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Key						
初級 初試	3 分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 56	3 以上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件4：【第8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 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